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祖国	董事	出差	施献东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艳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2013 年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二、公司简介.....	6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四、董事会报告.....	11
五、重要事项.....	24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八、公司治理.....	45
九、内部控制.....	49
十、财务报告.....	51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0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城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锦州中院	指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集团	指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地纸业	指	锦州宝地纸业业有限公司
金地纸业	指	锦州金地纸业业有限公司
锦州宝盈	指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鑫天纸业	指	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
鑫天贸易	指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鹤海苇纸	指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恒鑫矿业	指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	指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重整计划》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朱祖国与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签订《关于共同参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一致行动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重整计划，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由于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难以在预计的时间内全部完毕，朱祖国先生预计推迟到 2014 年 12 月底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于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未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重组工作能否按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未来整体资产注入存在执行及审批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cheng Paper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恩明		
注册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203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203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glj04168285085@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丽君	刘平
联系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16) 8350566	(0416) 8350777
传真	(0416) 8350004	(0416) 8350004
电子信箱	glj04168285085@sina.com	liuping2735625@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3 年 04 月 02 日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4203000-X	21078124203000X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2 月 05 日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700004034932	21078124203000X	24203000-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1、2006 年 7 月之前，金城股份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金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锦州市国资委。2、控股股东变更为鑫天纸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丙坤。因公司改制，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城集团所持有的 6565.04 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鑫天纸业，加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债务重组，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鑫天纸业转增 2000 万股，鑫天纸业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8565.0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76%。鹤海苇纸持有鑫天纸业 37%股权，系鑫天纸业控股股东，而张丙坤先生持有鹤海苇纸 51.10%的股权。因此，张丙坤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国瑞。2012 年 4 月 24 日，宝地集团与鑫泰苇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宝地集团受让鑫泰苇业持有的鑫天纸业 33%股权；同日，宝地集团与欧阳步慈、华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宝地集团受让欧阳步慈持有的栢生公司 85%股权、华明国际持有的栢生公司 10%股权。2012 年 9 月 28 日，变更完成，鑫天纸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3,290,854 股，占总股本的 15.04%，宝地集团直接持有鑫天纸业 33%的股权，通过栢生公司持有鑫天纸业 28.5%的股权，合计持有鑫天纸业 61.5%的股权，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即控制本公司 43,290,854 股，占总股本的 15.04%。徐国瑞先生持有宝地集团 99.11%的股权，徐国瑞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4、控股股东变更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祖国成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 30%的比例、其他股东按照 22%的比例将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让渡给朱祖国及一致行动人。2012 年 10 月 26 日，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金城股份重整及后续资产重组中一致行动。最终让渡结果为，高万峰受让 4,002.89 万股、曹雅群受让 1,571.48 万股、张寿清受让 1,103.61 万股，合计 6,677.98 万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 23.2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祖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 年 6 月 25 日，根据法院裁定，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发生变化，高万峰先生所持 922.6625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曹雅群名下。过户后高万峰持有 3,080.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曹雅群持有 2,494.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张寿清持有 110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2 座）3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德功、傅伟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童星、王洪山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242,248,747.01	188,478,286.21	28.53	224,476,6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21,815.78	604,805,489.05	-97.37	32,503,4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5,759.04	8,012,845.82	-159.48	-133,850,9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66,716.29	-369,853,387.15	12	2,178,14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1	-97.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1	-97.1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682,926,365.80	657,576,994.84	3.85	1,150,339,7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350,212.00	153,428,396.22	42.97	-695,202,342.0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921,815.78	604,805,489.05	219,350,212.00	153,428,396.2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921,815.78	604,805,489.05	219,350,212.00	153,428,396.2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197,510.63	-2,236,39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50,0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206,952,926.90	40,713,176.7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52,403.04	-79,513,434.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0,218.3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9,749,381.76	160,257,641.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62,06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10,494.92	-117,549,738.79	-32,380,08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581.34			
合计	20,687,574.82	596,792,643.23	166,354,337.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了资金紧张等诸多困难，直面各种挑战，合理组织生产，完善创新机制，开拓市场营销。同时强化企业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对生产管理、人事管理、物资管理、计量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实施严细管理。确保了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

2013年，实现机制纸产量4.7万吨，粘合剂产量10万吨；机制纸销售4.94万吨，粘合剂销售10.9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4亿元，实现净利润1592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3年，实现机制纸产量4.7万吨，粘合剂产量10万吨；机制纸销售4.94万吨，粘合剂销售10.9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4亿元，实现净利润1592万元。

其中：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28.5%，营业成本较同期增长38.26%，主要是本期经营方式由委托加工改为自产自销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未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经会计师审计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229,018.83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 5,401,336.36 元。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24224.87万元，同期为18847.83万元，同比增加28.5%。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891,686.54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66%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3,993,619.86	5.78%
2	西藏天利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357,425.15	5.51%
3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3,924.99	4.02%
4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976,761.59	3.71%
5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19,954.95	3.64%
合计	--	54,891,686.54	22.66%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纸	原材料	98,686,472.54	49%			
	燃料	21,880,296.55	11%			
	动力	30,902,509.36	15%			
	工资	15,250,429.13	8%			
	福利费	112,191.18	0%			
	折旧	18,104,509.26	9%			
	中间消耗	16,697,970.83	8%			
粘合剂	原材料	1,382,347.29	6%			
	燃料	9,116,766.74	39%			
	动力	693,461.75	3%			
	工资	643,491.77	3%			
	福利费					
	折旧	10,025,953.66	43%			
	中间消耗	1,434,780.30	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纸	原材料	98,686,472.54	49%			
	燃料	21,880,296.55	11%			
	动力	30,902,509.36	15%			
	工资	15,250,429.13	8%			
	福利费	112,191.18	0%			
	折旧	18,104,509.26	9%			
	中间消耗	16,697,970.83	8%			
粘合剂	原材料	1,382,347.29	6%			
	燃料	9,116,766.74	39%			
	动力	693,461.75	3%			
	工资	643,491.77	3%			
	福利费					
	折旧	10,025,953.66	43%			
	中间消耗	1,434,780.30	6%			

说明

2012年大部分时间是代料加工方式生产，而2013年自产自销，导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1,653,760.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49,868,545.20	16%
2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94,740.75	7%
3	锦州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19,700,116.49	7%
4	营口市三和木质素有限公司	19,338,040.27	7%
5	郜洪云	11,052,317.60	4%
合计	--	121,653,760.31	41%

4、费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348,199.57	1,714,909.21	386.80	主要是本期经营方式改变,改为自产自销,增加运费所致。
管理费用	46,187,145.88	101,504,208.93	-54.50	主要是上期工资、福利中含辞退福利6,557万元。

财务费用	47,497.64	11,083,053.65	-99.57	主要是上期破产重整偿还借款利息，本期无新增借款发生。
所得税费用	-1,390,852.58	-9,525,603.28	85.39	因上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28,900.77	232,417,660.93	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95,617.06	602,271,048.08	-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66,716.29	-369,853,387.15	-8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0,000.00	329,950,000.00	-9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5,169.98	4,939,388.59	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0.02	325,010,611.41	-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10,154.35	220,780,000.00	-1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19,090.41	132,657,809.90	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1,063.94	88,122,190.10	-6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0,822.33	43,279,414.36	-137.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的主要因素为2012年破产重整，支付债务。

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主要因素为破产重整处置资产。

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因素为购置资产。

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的主要因素为2012年破产重整。

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主要因素为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受造纸行业不景气影响，销售利润未达预期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	-----	-----------------	-----------------	----------------

分行业						
纸	175,926,127.42	168,100,764.90	4.45%	425.56%	441.91%	-2.88%
粘合剂	59,041,658.24	20,765,462.71	64.83%	599.61%	436.83%	10.66%
加工费收入			0%	-100%	-100%	-30.35%
建筑材料	1,205,260.10	1,048,005.02	13.05%	-76.07%	-76.07%	-0.01%
分产品						
书写卷筒	94,378,545.22	93,669,060.92	0.75%	362.65%	419.04%	-10.78%
书写平板	20,956,378.11	18,255,060.09	12.89%	363.93%	310.73%	11.28%
胶印卷筒	29,647,452.64	26,517,925.86	10.56%	537.11%	485.55%	7.88%
胶印平板	25,430,954.55	24,737,538.57	2.73%	1,384.96%	1,178.13%	15.74%
损纸	5,512,796.90	4,921,179.46	10.73%	151.54%	138.33%	4.95%
粘合剂	59,041,658.24	20,765,462.71	64.83%	599.61%	436.83%	10.66%
加工费收入	0.00	0.00	0%	-100%	-100%	-30.35%
建筑材料	1,205,260.10	1,048,005.02	13.05%	-76.07%	-76.07%	-0.01%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50,760,991.88	106,234,961.66	29.53%	-4.35%	-5.07%	0.54%
北京地区	57,347,009.02	56,847,386.44	0.87%	652.99%	696.03%	-5.36%
西南地区	223,736.56	221,787.31	0.87%	-93.79%	-93.43%	-5.53%
东南地区	26,187,865.73	25,959,709.99	0.87%	269.65%	289.03%	-4.94%
国外	1,653,442.57	650,387.23	60.66%			

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等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纸及粘合剂收入、成本等与上年同期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方式改变,由代料加工改为自产自销。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496,739.72	4.03%	43,617,691.85	6.63%	-2.6%	
应收账款	39,021,415.95	5.71%	52,487,756.73	7.98%	-2.27%	
存货	80,658,395.34	11.81%	36,108,620.07	5.49%	6.32%	
长期股权投资	35,360,482.12	5.18%	35,360,482.12	5.38%	-0.2%	

固定资产	314,291,006.10	46.02%	339,867,312.35	51.68%	-5.66%	
在建工程	38,957,678.74	5.7%	37,493,170.32	5.7%	0%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无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35,360,482.12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金、银、铅、锌加工、销售	6.88%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	--

(3)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3)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合计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无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合计	--	0	0	0	0	--	--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锦州金地纸业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机制纸浆、 机制纸板、 粘合剂生产 销售等	1000 万元	425,255,880.21	14,334,957.19	245,892,266.28	917,924.81	2,133,756.88
锦州宝盈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机制纸浆、 机制纸板、 粘合剂销售 等	500 万元	8,203,256.33	5,506,257.58	1,205,260.10	360,907.29	263,107.4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8000		1,062	24.93%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4500		2,390	53.12%	
车间纸机建造工程	800	579	579	70%	
原料木片输送线工程	1000		256	30%	
干粉车间工程	916	863	863	100%	
制药新建药槽	46	46	46	100%	
干粉车间粘合剂加热罐 制作及安装	42	43	43	100%	
合计	15,304	1531	5,239	--	--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3年，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减轻了债务负担，公司股票成功恢复上市。未来公司将以资产重组为契机，引入优良资产，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通过非公开增发募集现金，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依托公司在行业中的历史优势，拓宽市场空间和销售半径，使公司稳步发展。

1、完成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26,64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导向和法律法规规定。

2、造纸行业前景展望

造纸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将控制行业产能增长，限制产能扩张增速，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做为老的造纸企业，国家限制产能增长，淘汰落后产能的战略调整，对公司是挑战也是机遇。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北京及东北地区销售，运距短，具有一定的成本、价格优势。公司还有多年建立的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人脉基础。这是公司能够参与市场竞争的优势。且仍属稀缺资源的副产品粘合剂可以为公司提供利润空间。因此我们应以纸行业的战略调整为契机，积聚力量，打好基础，以充分的准备与新一轮的行业增长同步前行。

3、战略措施

1) 现有机台确保实现产品多元化

(1) 生产不同白度、克重、规格的书刊纸、胶印纸。

(2) 纸机改造，拓宽纸的品种。

(3) 粘合剂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加工干粉数量，既销售液体产品也可销售固体产品，既方便储存、运输又可扩大销售半径。

2) 加大销售力度，确保原有市场维护及新产品顺利走向市场。

(1) 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

(2) 确保产品产销率、回款率稳步提高。

3) 强化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1) 强化工艺质量控制，加强对工艺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

(2) 加强售中、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注重服务的质量、时限和细节，重点是满足需求。

4) 实施战略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1) 完善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行为，实行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2) 细化采购合同条款，加强采购验收管理，保证采购质量。

(3) 建立供应商数据库，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诚信度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5) 注重管理的有效性，提高运行效率。

(1)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不断优化组织结构。

(2) 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不断完善岗位编制，以责定岗。

(3) 加强制度建设，使其更适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

(4) 严肃计划管理，加大计划执行考核力度，做到责任目标与考核挂钩，奖罚公平、合理。

6) 实施人才战略，搭建人力资源体系。

(1) 加强关键岗位人才的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

(2) 制定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建立各岗位晋升通道，吸引并留住人才。

(3) 建立体现公平、竞争的薪酬体系，科学反映岗位价值。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1年度税后实现净利润为3250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3,842万元，201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0,592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0,592万元，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120,592万元，因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2012年度税后实现净利润为604,805,489.0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23,751,504.86元，201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18,946,015.8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8,946,015.81元，因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2013年度税后实现净利润为16,575,407.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21,390,366.27元，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4,814,958.5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4,814,958.50元，因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00	15,921,815.78	0%
2012 年	0.00	604,805,489.05	0%
2011 年	0.00	32,503,429.86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无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业绩预告的情况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前三个季度业绩情况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5月7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ST 金城实际控制人承诺靠谱 恒鑫矿业黄金储量大增》的报道，该报道称：根据兴国县矿产资源管理局的资料，公司参股公司恒鑫矿业名下的葫芦应铅锌多金属矿采矿权和兴国县金龙金矿名下江西省兴国县金龙金矿采矿权的合并金金属量可达 20 吨以上，且恒鑫矿业后期将建设一条日处理矿石量 2000 吨的采、选、冶金银铅锌生产线。针对上述传闻，公司进行澄清如下：根据兴国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提供的声明，该局未曾就恒鑫矿业的相关事项接受媒体采访，亦未曾向记者提供恒鑫矿业的相关资料。	2013 年 05 月 09 日	公告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披露的网站 www.cninfo.com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根据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朱祖国先生（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由于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难以在预定时间内全部完毕，朱祖国先生预计推迟至2014年12月31日前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于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未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朱祖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资产重组进展工作。重组工作能否按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未来整体资产注入存在执行及审批的风险。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粘合剂		协议价	228					
合计				--	--	228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拆借	否	5,266	-2,912	2,354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拆借	否		100	100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拆借	否		34	34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拆借	否	21	-21	
锦州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拆借	否	32	-32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名称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 金额	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 期末违规 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预计解除 方式	预计解除 金额	预计解除 时间（月 份）
------------	--------------	------------	----------------------	------	-----	----------------------	----------------------	------------	------------	--------------------

			比例				比例			
合计								--	--	--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 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涉及 资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 资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 名称(如 有)	评估基准 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 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 期末的执 行情况
-------------------	--------------	------------	-------------------------------------	-------------------------------------	--------------------	---------------	------	--------------	------------	------	---------------------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 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宝地集团	宝地集团承诺取得控制权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城股份股权。	2012 年 09 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宝地集团	针对金地纸业的 2013 年的业绩承诺：承诺金地纸业 100%股权赠予金城股份后，在 2013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宝地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金城股份补足。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金地纸业实现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 213.38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786.62 万元
	朱祖国	针对恒鑫矿业 2013 利润贡献的承诺：恒鑫矿业 10%股权赠予金城股份后，在 2013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88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实际	2012 年 10 月		已完成

		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金城股份补足。			
	宝地集团，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带承诺人）	针对金城股份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承诺：金城股份 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加宝地集团由于履行其对金地纸业 2013 年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利润承诺而支付给金城股份的现金（如有），合计值不低于 1,414.95 万元。如果金城股份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未到达前述标准，由宝地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金城股份补足。朱祖国及一致行动人对宝地集团关于公司 2012-2013 年利润的承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2 年 11 月		1、2013 年金地纸业实现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 213.38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786.62 万元；2、本公司 2013 年 1-12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为 712.18 万元，加上宝地集团由于履行其对金地纸业 2013 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利润承诺而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现金 786.62 万元后，则高于承诺净利润 83.85 万元。
	宝地集团、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宝地集团就公司 2014-2015 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14.00 万元、人民币 1,619.98 万元。如果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到达前述标准，由宝地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二、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4-2015 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朱祖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 10%股权在 2014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941.60 万元，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	2012 年 12 月		履约前

		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关于对金地纸业其他应付款的承诺：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金地纸业对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94,209,263.69 元。在金城股份持有金地纸业股权的前提下，该笔欠款无需偿还、且不计提及缴纳利息。	2012 年 12 月		
	朱祖国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2012 年 10 月		由于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难以在预定时间内全部完毕，朱祖国先生预计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于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未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朱祖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资产重组进展工作，目前，方案正在调整中。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让渡股票锁定的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让渡股票，自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未能完成前述第 6 项承诺（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则继续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直至相关资产注入完成。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2012 年 10 月		履约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由于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难以在预定时间内全部完毕，朱祖国先生预计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于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未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朱祖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资产重组进展工作，目前，方案正在调整中。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 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 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 期	原预测披露索 引
-----------------	--------	--------	----------------	----------------	------------------	-------------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二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德功、傅伟兵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160	0.11%				66,645,635	66,645,635	66,959,795	23.26%
其他内资持股	314,160	0.11%				66,645,635	66,645,635	66,959,795	23.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3,360	0.08%				-65,520	-65,520	177,840	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800	0.02%				66,580,115	66,580,115	66,781,9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20,600	99.89%				-66,645,635	-66,645,635	220,874,965	76.74%
人民币普通股	287,520,600	99.89%				-66,645,635	-66,645,635	220,874,965	76.74%
三、股份总数	287,834,760	100%				0	0	287,834,76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公司一致行动人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持有的股份66,711,069股由无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中国企业联合会65,520股股改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65,52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无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无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	---------------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1,38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万峰	境内自然人	10.7%	30,802,254	-9,226,625	30,802,254				
锦州鑫天纸业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3%	30,303,598				质押	30,303,598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8.67%	24,941,385	9,226,625	24,941,385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3.83%	11,036,070		11,036,070				
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955,392						
倪世联	境内自然人	0.64%	1,854,195						
陕西东岭物资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1,735,360						
邱江生	境内自然人	0.51%	1,463,100				质押	1,463,100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	1,443,626						
陕西东岭工贸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1,42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30,30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0,303,59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955,392	人民币普通股	5,955,392
倪世联	1,854,195	人民币普通股	1,854,195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5,36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360
邱江生	1,4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100
王丽萍	1,44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443,626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6,300
肖乾碧	1,01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86
刘小东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回见专用账户刘文迪约定购回股份5,447,500股，占91.47%，欧阳朔约定购回股份507,892股，占8.53%。
-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陈智约定购回股份980,000股，占100%。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祖国等一致行动人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起任上海邦富实业公司董事长，2009 年 6 月起任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起任兴国江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起任江西环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起任兴国金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起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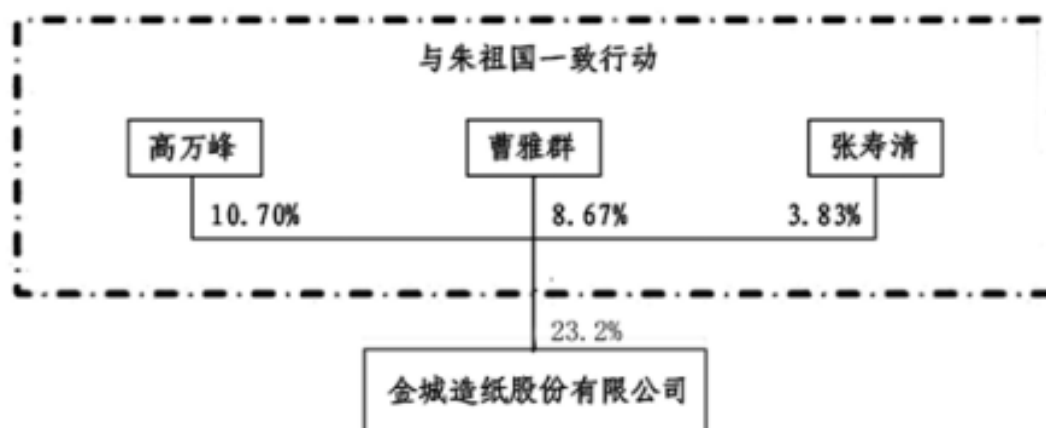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祖国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起任上海邦富实业公司董事长，2009 年 6 月起任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起任兴国江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起任江西环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起任兴国金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起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李恩明	2006 年 03 月 24 日	78511972-1	621 万美元	生产文化用纸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公司向第二大股东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国瑞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为4,000万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6元/股。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恩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3年01月15日	2016年12月30日				
包玉梅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3年01月15日	2016年12月30日				
吴艳华	董事	现任	女	38	2013年01月15日	2016年12月23日				
朱祖国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1月15日	2016年12月30日				
施献东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1月15日	2016年12月30日				
马孟林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01月15日	2014年04月20日				
关华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3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张福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0年05月13日	2016年12月30日				
王宝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0年05月13日	2016年12月30日				
程春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卢剑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4月09日	2014年12月30日				
陈亮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3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04月09日				
杜恩义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12月29日					
李 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1年02月21日					
陈守全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1年02月21日					
刘 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02月21日					
黄 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1年10月25日					
孟凡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1年10月25日					
尹德良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8	2011年04月06日	2013年12月06日	2,280	0	0	2,280
夏俊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07年05月16日	2016年12月30日				
杨永辉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王建荒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0年11月12日	2016年12月30日				
吕 立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2	2011年02月21日	2014年03月12日				
	董秘	离任	女	52	1999年11月28日	2014年03月12日				
兰晓明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3年01月15日	2013年12月30日				
袁青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3年01月15日	2013年12月30日				
陆剑斌	董事	离任	男	52	2006年09月25日	2013年01月15日				

黄晓誉	董事	离任	男	58	2006年09月25日	2013年01月15日				
葛锦辉	董事	离任	男	62	2006年09月25日	2013年01月15日				
余保安	董事	离任	男	61	2010年05月13日	2013年01月15日				
李耀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0年05月13日	2013年01月15日				
惠永俊	高管	离任	男	35	2011年02月21日	2013年02月22日				
吴长城	高管	离任	男	46	2010年11月12日	2013年01月15日				
高丽君	董秘	现任	女	50	2014年03月18日	2016年12月30日				
合计	--	--	--	--	--	--	2,280	0	0	2,28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恩明，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辽宁省财政学校会计专业毕业，历任锦州女儿河造纸厂财务科长、轻工供销公司干部、锦州宝地建设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宝地建设集团副总裁、宝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包玉梅，女，197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辽宁大学财会系学士学位，英国奥斯特大学MBA，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锦州市地方税务局、沈阳东方钢铁公司，2004年3月在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职，历任审计部长、人事部长、人事副总、管理副总，现任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吴艳华，女，1976年9月7日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0年-2011年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2011年至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朱祖国，男，1964年8月出生，2007年起任上海邦富实业公司董事长，2009年6月起任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起任兴国江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起任江西环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任兴国金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施献东，男，1966年8月出生。浙江温州人。1988年上海财经大学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系研究生班在职研究生毕业。历任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富证券公司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上海圣维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西恒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关华，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高级法律研究生班，中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辽宁虎跃（锦州）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海运集团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任外贸主管，辽宁宝地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等，现就职于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中心主任，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福贵：男，196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企业会计师、预算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渤海大学客座教授。1982年8月毕业于辽宁省粮食学校，1982年8月起历任辽宁省锦州粮食学校会计、讲师，锦州市地税局所属锦州恒达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2000年至今任辽宁中衡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宝山：男，195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系，1982年7月起历任锦州市财经学校教员、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商业经济与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企业管理系副主任，2000年

至今任渤海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春梅：女，1966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副教授，中共党员。1989年6月毕业于锦州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1989年7月任辽宁工学院教师，1998年9月任辽宁工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2002年9月任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年3月至2009年任辽宁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09.10至今任辽宁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剑波，男，196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安徽安庆人，1990年毕业于江苏农学院（现扬州大学）计划与统计专业，2001年获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清华资本运营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获得证券从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以前，在安徽国有农垦总公司下属国营农场工作，从事统计、会计、农业开发项目管理等多项工作。1996年-2011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等多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一职。2011年至今，在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一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杜恩义：男，1965年8月出生，辽宁省凌海市人，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7年8月毕业于大连轻工学院，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造纸三车间副主任、造纸五车间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质检处副处长、处长、造纸六车间主任、制浆分厂厂长、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

黄 兰：女，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8月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历任锦州城乡自动化研究所会计、北京欣宝业绩经贸中心办公室综合主管、锦州宝地开发公司、锦州宝地建设集团行政部长、人事部长、计划部长、银河商业地产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 岩：男，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专业。2000年3月-2001年3月在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学习工商管理,获得硕士学位(MBA)。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改处副处长、处长，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科斯特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 勇：男，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沈阳黄金专科学校。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设计员、造纸六车间机械管理员、制浆分厂蒸煮车间副主任、热电分厂锅炉车间副主任、热电分厂副厂长、制药车间主任、造纸三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守全：男，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年毕业于吉林省轻工业学校。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一车间工艺技术员、制浆分厂洗选车间主任、生产处主任调度、造纸六车间主任、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质量检查部部长，河南许昌宏伟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盘锦鑫鑫精细化工厂厂长，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六车间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孟凡东：男，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统计专业。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锦州柴油机厂副厂长、锦州食品加工厂副厂长、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金城造纸集团营口造纸公司总会计师、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兼办公室主任）、凌海金旺置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夏俊清：男，196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金城造纸股份公司财务处会计、会计师、副处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杨永辉，男，1958年10月31日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党校，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三车间工人、团支部书记、生产处调度员、主任调度、生产处副处长、生产处处长、造纸三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建荒，男，196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车间工人、设计处技术员、副处长、水汽车间副主任、主任、设备处副处长、处长、造纸五车间主任、造纸六车间主任、制药车间主任、技改部部长，现任公司设备部部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高丽君，女，1964年11月出生，辽宁省凌海市人，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87年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2001年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五车间技术员、企业管理部工程师、证券部科长、副部长，现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恩明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		否
关华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恩明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李恩明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包玉梅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关华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是
朱祖国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6月		否
朱祖国	兴国江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7月		否
朱祖国	江西环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8月		否
朱祖国	兴国金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		否
朱祖国	上海邦富实业公司	董事长			否
施献东	江西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张福贵	辽宁中衡税务师事务所	董事长			是
王宝山	渤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副院长			是
程春梅	辽宁工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是
杨永辉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卢剑波	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按有关工资标准研究确定。
-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董事会研究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每位独立董事为5万元/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恩明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13.9		13.9
包玉梅	董事	女	43	现任			
吴艳华	董事	女	38	现任	8.2		8.2
朱祖国	董事	男	50	现任			
施献东	董事	男	48	现任			
马孟林	董事	男	56	现任			
关华	董事	男	37	现任			
张福贵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5
王宝山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5		5
卢剑波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程春梅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1.67		1.67
陈亮	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1.67		1.67
杜恩义	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2.3		22.3
李 岩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2.3		22.3
陈守全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5		8.5
刘 勇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8.5		8.5
黄 兰	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8.7		8.7
孟凡东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8.5		8.5
尹德良	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8.5		8.5
夏俊清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6.2		6.2
杨永辉	监事	男	56	现任	0.5		0.5
王建荒	监事	男	54	现任	3.7		3.7
吕 立	副总经理、董秘	女	52	离任	11.9		11.9
兰晓明	董事	男	51	离任			
袁青鹏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陆剑斌	董事	男	52	离任			

黄晓誉	董事	男	58	离任			
葛锦辉	董事	男	62	离任			
余保安	董事	男	61	离任			
李 耀	董事	男	56	离任			
惠永俊	高管	男	35	离任			
吴长城	高管	男	46	离任			
高丽君	董秘	女	50	现任	2.96		2.96
合计	--	--	--	--	148	0	1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施献东	董事	聘任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换届选举当选
关华	董事	聘任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换届选举当选
卢剑波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增补董事
陈 亮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因工作调整，本人提出辞职。
马孟林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4 月 20 日	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职。
杨永辉	监事	聘任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增补监事
兰晓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换届选举离任
袁青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换届选举离任
陆剑斌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进行重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人提出辞职。
吕 立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进行重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人提出辞职。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因工作调整，本人提出辞职。
	董秘	离任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因工作调整，本人提出辞职。
黄晓誉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进行重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人提出辞职。
葛锦辉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进行重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人提出辞职。
余保安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进行重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人提出辞职。
李 耀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进行重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人提出辞职。
吴长城	监事	离任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进行重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人提出辞职。
惠永俊	副总经理	离任	2013 年 02 月 22 日	因工作调动提出辞职
高丽君	董秘	聘任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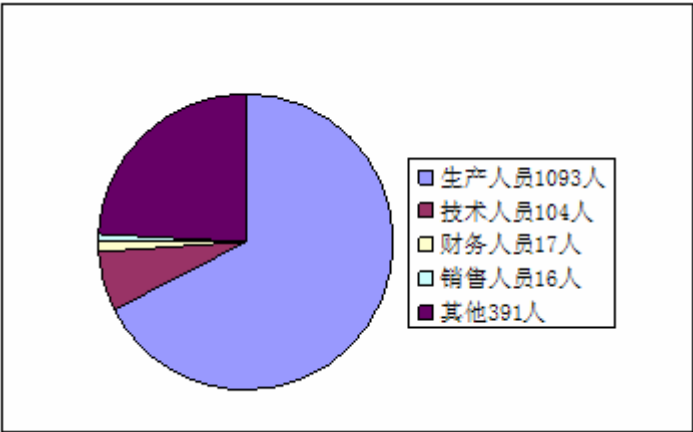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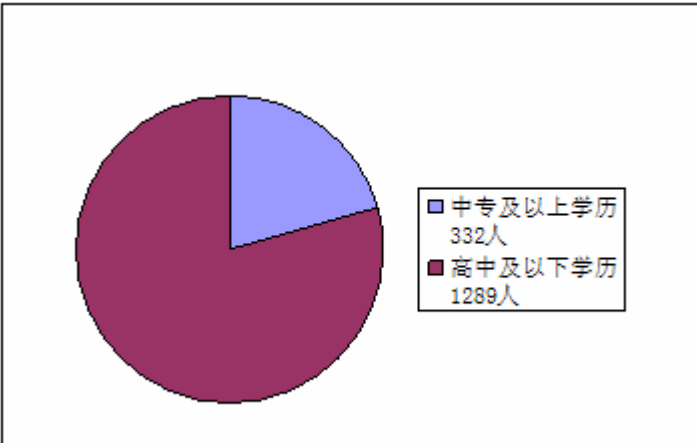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员工情况

（1）职工总数1621人，其中生产人员1093人，销售人员16人，技术人员104人，财务人员17人，其他391人



（2）教育程度：中专以上学历332人，高中以下学历1289人



2、子公司金地公司员工情况

（1）职工总数1598人，专业构成为生产人员1079人，销售人员14人，技术人员102人，财务人员14人，其他人员389人。

（2）教育构成：中专及以上学历316人，高中及以下学历1282人

3、子公司宝盈公司员工情况：职工人数为2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中期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幕知情人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公司重组方及重组参与方的相关人。报告期，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准备工作，在操作上述事项时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防止重大信息泄漏，没有发生影响股价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7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6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2012 年年度报告，8、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2 年 05 月 18 日	编号：2013-029 公告名称：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网站： 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 年 01 月 16 日	编号：2013-003 名称：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关于放弃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增资优先权的议案》	通过	2013 年 05 月 30 日	编号：2013-030 名称：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关于放弃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增资优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案》；	全部通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2013-057 名称：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福贵	9	8	0	1	0	否
王宝山	9	5	2	1	1	否
袁青鹏	8	2	3	1	2	否
程春梅	1	1	0	0	0	否
陈 亮	1	0	0	1	0	否
卢剑波	0	0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聘任董事、监事事项、放弃恒鑫优先权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的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其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为董事长，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参股公司恒鑫增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通过认真分析，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决定放弃增资优先权。战略委员会对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确认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以及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报告期提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查，保证了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合规合法。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情况，并对完善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了建议和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1、金地纸业系由宝地集团无偿赠予，其 100%股权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金地纸业注入公司后，公司拥有以制浆造纸为主体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设施配套齐全，资产独立完整，并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2、人员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金城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合法、合规。

3、财务独立。公司独立核算，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做出财务决策。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上述机构均可以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决策机制、业务经营体系，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与决策。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自身不从事造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无造纸业务，与上市公司无同业竞争问题。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根据承担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月份和年度的考核与奖励。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加强和改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辽宁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报告期公司按制定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程序开展了工作，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进行了风险梳理，对照现有标准、制度等与内控规范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制修订一系列管理标准和规定，并在重要业务程序上严格按照标准和规定执行和考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这些内控制度已得到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存在一般缺陷的项目，公司及时整改，保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年报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 A 审字（2014）0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德功、傅伟兵

审计报告正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城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	27,496,739.72	23,251,856.18	43,617,691.85	36,734,40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	1,715,582.75		2,420,881.10	
应收账款	(一) 3	39,021,415.95	14,614,945.41	52,487,756.73	22,681,782.77
预付款项	(一) 4	42,372,750.03	13,835,485.55	37,206,108.56	22,133,060.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一) 5	8,800,000.00	8,8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一) 6	14,940,093.43	47,575,848.00	10,011,201.54	22,245,258.95
存货	(一) 7	80,658,395.34	25,830,625.57	36,108,620.07	23,745,51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一) 8	1,103,123.38	278,913.10	1,967,226.53	854,875.22
流动资产合计		216,108,100.60	134,187,673.81	186,019,486.38	130,594,893.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一) 9	35,360,482.12	50,360,482.12	35,360,482.12	50,360,482.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一) 10	314,291,006.10	98,642,447.21	339,867,312.35	111,230,961.68
在建工程	(一) 11	38,957,678.74	21,611,556.21	37,493,170.32	26,833,992.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一) 12	56,864,937.44	314,546.82	58,424,708.28	325,45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13	441,403.92		411,83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 15	20,902,75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818,265.20	170,929,032.36	471,557,508.46	188,750,892.39
资产总计		682,926,365.80	305,116,706.17	657,576,994.84	319,345,78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一）16	64,373,064.91	12,740,269.05	44,615,471.37	18,021,437.48
预收款项	（一）17	18,657,719.76	7,697,554.24	30,306,516.48	23,314,687.97
应付职工薪酬	（一）18	13,577,213.16	2,728,125.10	3,293,950.34	2,201,725.19
应交税费	（一）19	27,172,864.36	19,978,497.31	32,994,818.90	26,435,12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20	764,940.00	764,940.00	764,940.00	764,940.00
其他应付款	（一）21	39,841,960.85	38,669,159.87	90,989,663.90	90,650,27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387,763.04	82,578,545.57	202,965,360.99	161,388,18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13	4,978,707.07	4,978,707.07	6,973,553.94	6,973,55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22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88,390.76	4,978,707.07	301,183,237.63	6,973,553.94
负债合计		463,576,153.80	87,557,252.64	504,148,598.62	168,361,739.87
股本	（一）23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资本公积	（一）24	444,688,845.95	444,688,845.95	394,688,845.95	394,688,845.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25	89,850,806.08	89,850,806.08	89,850,806.08	89,850,806.08
未分配利润	（一）26	-603,024,200.03	-604,814,958.50	-618,946,015.81	-621,390,366.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350,212.00	217,559,453.53	153,428,396.22	150,984,045.7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9,350,212.00	217,559,453.53	153,428,396.22	150,984,04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2,926,365.80	305,116,706.17	657,576,994.84	319,345,78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二)1	242,248,747.01	19,466,766.36	188,478,286.21	144,560,001.74
减：营业成本	(二)1	194,402,595.95	13,822,747.60	140,604,644.38	104,912,50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2	206,373.31	98,634.46	2,629,148.63	2,067,383.71
销售费用	(二)3	8,348,199.57	173,805.01	1,714,909.21	1,327,215.15
管理费用	(二)4	46,187,145.88	10,675,117.58	101,504,208.93	99,166,122.53
财务费用	(二)5	47,497.64	-13,823.05	11,083,053.65	11,051,906.83
资产减值损失	(二)6	-1,615,936.66	-1,734,210.76	372,267.17	-1,275,07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7	8,800,000.00	8,8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72,871.32	5,244,495.52	-67,229,945.76	-70,490,057.45
加：营业外收入	(二)8	12,418,793.79	10,688,468.42	1,256,961,676.90	1,256,961,676.90
减：营业外支出	(二)9	1,360,701.91	1,352,403.04	594,451,845.37	594,451,84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530,963.20	14,580,560.90	595,279,885.77	592,019,774.08
减：所得税费用	(二) 10	-1,390,852.58	-1,994,846.87	-9,525,603.28	-10,341,364.5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921,815.78	16,575,407.77	604,805,489.05	602,361,13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1,815.78		604,805,489.05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11	0.06		2.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 11	0.06		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21,815.78	16,575,407.77	604,805,489.05	602,361,13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本期金额 合并 公司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15,661.87 7,818,065.04	182,084,386.55 158,013,29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400.00 302,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1	25,110,838.90 2,488,226.65	50,333,274.38 50,269,1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28,900.77 10,608,691.69	232,417,660.93 208,282,48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774,457.12 6,266,057.00	137,360,803.14 106,529,65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25,869.93 4,851,070.62	155,703,902.29 152,990,27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8,925.59 7,895,024.12	228,211,893.12 227,964,38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2	34,626,364.41 23,084,006.10	80,994,449.53 79,454,8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25,617.05 42,096,157.84	602,271,048.08 566,939,1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6,716.28 -31,487,466.15	-369,853,387.15 -358,656,67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2,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950,000.00 329,9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3	10,880,000.00 10,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0,000.00 13,080,000.00	329,950,000.00 329,95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5,169.98	4,939,388.59 4,939,38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5,169.98 -	4,939,388.59 9,939,38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0.02 13,080,000.00	325,010,611.41 320,010,61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10,154.35 75,369,294.8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4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780,000.00 18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10,154.35 125,369,294.86	220,780,000.00 20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306,965.36 84,032,120.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00.01	25,357,809.90 25,357,80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5	36,412,125.05 36,412,125.05	87,300,000.00 8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89,090.42 120,444,245.16	132,657,809.90 131,357,80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1,063.93 4,925,049.70	88,122,190.10 75,042,19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0,822.33 -13,482,416.45	43,279,414.36 36,396,12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17,562.05 36,734,272.63	338,147.69 338,14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6,739.72 23,251,856.18	43,617,562.05 36,734,272.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394,688,845.95	-	-	89,850,806.08	-618,946,015.81			153,428,39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394,688,845.95	-	-	89,850,806.08	-618,946,015.81	-	-	153,428,39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0	-	-	-	15,921,815.78	-	-	65,921,815.78
（一）净利润						15,921,815.78		-	15,921,815.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5,921,815.78	-	-	15,921,815.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44,688,845.95	-	-	89,850,806.08	-603,024,200.03	-	-	219,350,212.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1,205,923,350.21			-677,374,18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7,828,154.65			-17,828,154.65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	-	89,850,806.08	-1,223,751,504.86	-	-	-695,202,34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3,825,249.24	-	-	-	604,805,489.05	-	-	848,630,738.29
（一）净利润						604,805,489.05		-	604,805,489.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04,805,489.05	-	-	604,805,489.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3,825,249.24	-	-	-	-	-	-	243,825,249.24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43,825,249.24							243,825,249.24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394,688,845.95	-	-	89,850,806.08	-618,946,015.81	-	-	153,428,39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394,688,845.95	-	-	89,850,806.08	-621,390,366.27	150,984,04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394,688,845.95	-	-	89,850,806.08	-621,390,366.27	150,984,04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0	-	-	-	16,575,407.77	66,575,407.77
(一) 净利润						16,575,407.77	16,575,407.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6,575,407.77	16,575,407.7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44,688,845.95	-	-	89,850,806.08	-604,814,958.50	217,559,453.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	-	89,850,806.08	-1,223,751,504.86	-695,202,34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43,825,249.24	-	-	-	602,361,138.59	846,186,387.83
前期差错更正						602,361,138.59	602,361,138.59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602,361,138.59	602,361,13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3,825,249.24	-	-	-	-	243,825,249.24
(一) 净利润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825,249.24					243,825,249.2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287,834,760.00	394,688,845.95	-	-	89,850,806.08	-621,390,366.27	150,984,045.76
1. 本期提取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	-	89,850,806.08	-1,223,751,504.86	-695,202,342.07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243,825,249.24	-	-	-	602,361,138.59	846,186,387.83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 号文件批准，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 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10700004034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 号、100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7,618 万元。

199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 1998 年年末总股本 17,61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200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641.87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8,783.476 万元，股份总数 28,783.4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52.06 万股，限售流通股份 31.416 万股。

锦州中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完成对公司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工作后，制定了重整计划，报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但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锦州中院（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金城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贸易”）按照 30%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他股东按照 22%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让渡股票”），共计让渡约 6,677.97 万股。上述让渡股票全部由重组方，即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祖国（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锦州中院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鑫天纸业质押于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及凌海汇成支行的共计 39,650,400 股股票的质押担保手续并将鑫天纸业持有公司的 12,987,256 股股票以及其他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应让渡的 53,792,453 股股票分别划转至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信息单》，上述让渡股票已过户至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1	高万峰	40,028,879	13.91
2	曹雅群	15,714,760	5.46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合 计		66,779,709	23.20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高万峰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3.91%，曹雅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5.46%，张寿清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83%。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城股份 6,677.97 万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 23.20%。

2013 年 6 月 25 日，根据法院裁定，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发生变化，高万峰先生所持 922.6625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曹雅群名下。过户后高万峰持有 3,080.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曹雅群持有 2,494.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

张寿清持有 1,10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1	高万峰	30,802,254	10.70
2	曹雅群	24,941,385	8.67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合 计		66,779,709	23.20

（二）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3493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三）所处行业

生产制造业。

（四）经营范围

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五）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

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超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的欠款单位款项确定(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作为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4	3.84-3.20
机器设备	14	4	6.86
运输工具	12	4	8.00
通用设备	12	4	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

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凌海市	商业	500 万元	[注 1]	05177747-7

注 1：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销售；造纸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暖设备销售；代购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暖设备。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凌海市	制造业	1000 万元	[注 2]	05178713-0

注 2：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造纸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1,006.52			59,412.09
小 计			41,006.52			59,412.0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455,733.20			43,296,033.41
小 计			27,455,733.20			43,296,033.4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2,246.35
小 计						262,246.35
合 计			27,496,739.72			43,617,691.85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3）期末余额较期初金额减少了 36.96%，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期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所致。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15,582.75	2,420,881.10
合 计	1,715,582.75	2,420,881.10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98,155.53	20.39	35,898,155.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79,032,235.07	44.90	40,010,819.12	50.63
小 计	79,032,235.07	44.90	40,010,819.12	50.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01,302.74	34.71	61,101,302.74	100.00
合 计	176,031,693.34	100.00	137,010,277.39	77.83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98,155.53	18.21	35,898,155.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89,847,489.94	45.58	37,359,733.21	41.58
小 计	89,847,489.94	45.58	37,359,733.21	4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382,212.47	36.21	71,382,212.47	100.00
合 计	197,127,857.94	100.00	144,640,101.21	73.3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盘锦锦隆兴苇业有限公司	35,898,155.53	35,898,155.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719,458.41	27.48	1,085,972.92	40,779,414.34	45.39	2,038,970.72
1-2 年	9,556,420.94	12.09	955,642.10	7,024,436.88	7.82	702,443.69
2-3 年	5,765,064.80	7.29	1,153,012.96	4,872,556.73	5.42	974,511.35
3-4 年	4,872,556.73	6.17	1,461,767.02	3,428,806.05	3.82	1,028,641.82
4-5 年	3,528,620.13	4.46	1,764,310.07	2,254,220.58	2.51	1,127,110.27
5 年以上	33,590,114.06	42.50	33,590,114.06	31,488,055.36	35.04	31,488,055.36
小 计	79,032,235.07	100.00	40,010,819.12	89,847,489.94	100.00	37,359,733.21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共 82 家单位	61,101,302.74	61,101,302.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盘锦锦隆兴苇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8,155.53	5 年以上	20.39
金城造纸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80,495.46	5 年以上	9.19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37,732.48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5.93
西丰县鑫星煤炭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6,691.84	4-5 年	3.80
锦州紫光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574.11	1 年以内、1-2 年	3.51
合 计		75,393,649.42		42.83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5)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了 10,062,064.28 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628,832.49	77.00	36,935,946.67	99.27
1-2 年	9,741,520.65	22.99	98,231.89	0.26
2-3 年	2,396.89	0.01	71,930.00	0.20
3 年以上			100,000.00	0.27
小 计	42,372,750.03	100.00	37,206,108.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张显库	非关联方	8,542,023.2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结
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34,976.00	1 年以内、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结
锦州天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2,496.13	1 年以内、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结
丹东金港苇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结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19,170.77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结
小 计		26,288,666.10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股利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	-------	------	------	-------	--------	------------

一年以内	2,200,000.00	8,800,000.00	2,200,000.00	8,800,000.00	尚未支付	否
------	--------------	--------------	--------------	--------------	------	---

(2) 2013年12月11日,被投资单位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可供分配利润中的880万元分配给本公司。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957,852.62	73.92	8,017,759.19	34.92
小 计	22,957,852.62	73.92	8,017,759.19	34.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99,227.15	26.08	8,099,227.15	100.00
合 计	31,057,079.77	100.00	16,116,986.34	51.89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0,000.00	5.55	70,5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883,196.56	62.55	7,211,495.02	45.40
小 计	15,883,196.56	62.55	7,211,495.02	4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99,227.15	31.90	8,099,227.15	100.00
合 计	25,392,423.71	100.00	15,381,222.17	60.5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82,988.18	40.00	459,149.41	8,554,271.30	53.86	427,713.56
1-2 年	6,492,399.20	28.28	649,239.92	69,328.74	0.44	6,932.87
2-3 年	34,625.60	0.15	6,925.12	4,718.27	0.03	943.66
3-4 年	4,673.00	0.02	1,401.90	684,247.60	4.30	205,274.28

4-5 年	684,247.60	2.98	342,123.80			
5 年以上	6,558,919.04	28.57	6,558,919.04	6,570,630.65	41.37	6,570,630.65
小 计	22,957,852.62	100.00	8,017,759.19	15,883,196.56	100.00	7,211,495.02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共 23 家其他应收款	8,099,227.15	8,099,227.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梁宝伟	非关联方	3,117,420.00	1 年以内	10.04	保证金
苗茹华	非关联方	1,972,065.87	1 年以内	6.35	个人借支
张作柱	非关联方	1,715,000.00	5 年以上	5.52	个人借支
蔡海波	非关联方	1,562,429.36	5 年以上	5.03	个人借支
医疗保险所	非关联方	1,134,029.21	5 年以上	3.65	未结算费用
小 计		9,500,944.44		30.59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89,650.95	3,114,897.66	49,074,753.29	34,470,419.73	885,878.83	33,584,540.90
生产成本	200,286.50		200,286.50	278,316.82		278,316.82
库存商品	33,433,684.16	2,050,328.61	31,383,355.55	4,333,464.72	2,087,702.37	2,245,762.35
合 计	85,823,621.61	5,165,226.27	80,658,395.34	39,082,201.27	2,973,581.20	36,108,620.07

注：存货本期余额较上期增加了 119.60%，主要是本期经营方式由委托加工改为自产自销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转 回	转 销	
原材料	885,878.83	2,229,018.83			3,114,897.66
库存商品	2,087,702.37			37,373.76	2,050,328.61
小 计	2,973,581.20	2,229,018.83		37,373.76	5,165,226.27

2) 本期计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原因及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原材料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本期销售	0.05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待抵扣进项税	1,103,123.38	997,489.14
社会保险费		699,737.39
营业税		270,000.00
合 计	1,103,123.38	1,967,226.53

9.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 初 数	增减变动	期 末 数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合 计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6.88%	6.88%			8,800,000.00
合 计					8,800,000.0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519,285,759.64	10,939,355.15		6,392,769.34	523,832,345.45
房屋及建筑物	108,009,559.12	4,785,634.56			112,795,193.68
机器设备	403,006,837.26	5,545,063.86		6,392,769.34	402,159,131.78
运输工具	4,083,995.24	537,246.48			4,621,241.72
通用设备	2,150,869.81	64,102.56			2,214,972.37
其他	2,034,498.21	7,307.69			2,041,805.90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178,643,497.52		30,860,169.80	737,277.74	208,766,389.58
房屋及建筑物	10,296,011.10		4,535,793.03		14,831,804.13
机器设备	165,253,852.00		25,523,602.64	654,551.30	190,122,903.34

运输工具	696,842.14		567,404.80	82,726.44	1,181,520.50
通用设备	412,292.07		183,371.33		595,663.40
其他	1,984,500.21		49,998.00		2,034,498.21
3) 账面净值小计	340,642,262.12				315,065,955.87
房屋及建筑物	97,713,548.02				97,963,389.55
机器设备	237,752,985.26				212,036,228.44
运输工具	3,387,153.10				3,439,721.22
通用设备	1,738,577.74				1,619,308.97
其他	49,998.00				7,307.69
4) 减值准备小计	774,949.77				774,949.7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74,949.77				774,949.77
通用设备					
其他					
5) 账面价值合计	339,867,312.35				314,291,006.10
房屋及建筑物	97,713,548.02				97,963,389.55
机器设备	237,752,985.26				212,036,228.44
运输工具	2,612,203.33				2,664,771.45
通用设备	1,738,577.74				1,619,308.97
其他	49,998.00				7,307.69

注：本期折旧额为 30,860,169.8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9,658,197.10 元。

(2) 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建厂时间较长，且近年来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改、扩建，未及时进行产权变更，因此尚存在部分实物与房屋所有权证、账面不匹配情况。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10,618,565.59		10,618,565.59	10,618,565.59		10,618,565.59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23,904,017.12	5,401,336.36	18,502,680.76	23,904,017.12		23,904,017.12
电厂水磨除尘工程	368,437.00		368,437.00	368,437.00		368,437.00
车间纸机建造工程	5,791,230.72		5,791,230.72			
木质素提取工程	525,051.60		525,051.60			
3150 切纸机改造工程				40,612.16		40,612.16
原料木片输送线工程	2,561,538.45		2,561,538.45	2,561,538.45		2,561,538.45
打浆工程	590,174.62		590,174.62			
合 计	44,359,015.10	5,401,336.36	38,957,678.74	37,493,170.32		37,493,170.32

(2) 主要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 算 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 末 数
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80,000,000.00	10,618,565.59				10,618,565.59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45,000,000.00	23,904,017.12				18,502,680.76
车间纸机建造工程	8,000,000.00		5,791,230.72			5,791,230.72
原料木片输送线工程	10,000,000.00	2,561,538.45				2,561,538.45
干粉车间工程	9,160,000.00		8,631,572.14	8,631,572.14		
制药新建药槽	460,000.00		463,300.00	463,300.00		
干粉车间粘合剂加热罐制作及安装	420,000.00		425,112.80	425,112.80		
合 计	153,040,000.00	37,084,121.16	15,311,215.66	9,519,984.94		37,474,015.52

接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24.93	24.93				自筹资金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53.12	53.12	364,960.87			世行及自筹
车间纸机建造工程	70.00	72.39				自筹资金
原料木片输送线工程	30.00	25.62				自筹资金
干粉车间工程	100.00	94.23				自筹资金
制药新建药槽	100.00	100.72				自筹资金
干粉车间粘合剂加热罐制作及安装	100.00	101.22				自筹资金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计提原因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5,401,336.36		5,401,336.36	由于资金问题，尚未完工达可使用状态，按预计可变现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58,868,287.89			58,868,287.89
凌海市金城厂区土地使用权	58,868,287.89			58,868,287.89
2) 累计摊销小计	443,579.61	1,559,770.84		2,003,350.45

凌海市金城区厂区土地使用权	443,579.61	1,559,770.84		2,003,350.45
3) 账面净值小计	58,424,708.28			56,864,937.44
凌海市金城区厂区土地使用权	58,424,708.28			56,864,937.44
4) 减值准备小计				
凌海市金城区厂区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合计	58,424,708.28			56,864,937.44
凌海市金城区厂区土地使用权	58,424,708.28			56,864,937.44

本期摊销额 1,559,770.84 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41,403.92	411,835.39
合 计	441,403.92	411,83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978,707.07	6,973,553.94
合 计	4,978,707.07	6,973,55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本公司税前扣除的机器设备折旧，可在现行规定折旧年限的基础上，按 40%的比例缩短折旧年限，由于税法折旧年限和会计折旧年限的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资产减值损失	412,942.90
合 计	412,942.90

(3) 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914,828.29
合 计	19,914,828.29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60,021,323.38	3,168,004.63	10,062,064.28		153,127,263.73
存货跌价准备	2,973,581.20	2,229,018.83		37,373.76	5,165,226.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4,949.77				774,949.7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401,336.36			5,401,336.36
合 计	163,769,854.35	10,798,359.82	10,062,064.28	37,373.76	164,468,776.1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20,902,756.88	
合 计	20,902,756.88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81,473.86	31,858,367.5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820,524.14	2,597,977.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17,798.95	394,924.66
3 年以上	6,953,267.96	9,764,201.62
合 计	64,373,064.91	44,615,471.37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了 44.28%，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经营方式由委托加工改为自产自销，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原材料采购额增加所致。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02,614.72	9,332,460.0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38,947.12	3,382,009.2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2,966.43	6,255,289.16
3 年以上	6,703,191.49	11,336,757.97
合 计	18,657,719.76	30,306,516.48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了 38.44%，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多方债权债务转让所致。

(3) 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三）。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性 质
------	--------	-----	-----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852.00	5年以上	预收货款
----------------	------	--------------	------	------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16,938.50	35,616,938.50	
二、社会保险费	2,528,007.64	16,907,394.24	7,237,673.83	12,197,72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24.10	4,774,632.44	4,774,763.84	27,292.7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19,501.07	10,327,841.68	658,131.08	11,989,211.67
失业保险费	119,743.80	1,308,773.92	1,309,537.38	118,980.34
工伤保险费	61,338.67	496,146.20	495,241.53	62,243.34
三、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7,039.70	674,688.41		741,728.11
四、辞退福利	698,903.00	17,455.00	78,601.00	637,757.00
合 计	3,293,950.34	53,216,476.15	42,933,213.33	13,577,213.16

注：应付职工薪酬本期余额较上期增加了 312.1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进行破产重整，员工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现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重新聘用并计提社会保险费，但由于社保管理部门需对此进行立户核对整理，基本养老保险费待核对整理后统一缴纳。

19.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1. 企业所得税	527,618.34	1,227,596.62
2. 增值税	4,191,359.33	11,253,473.21
3. 土地使用税	2,401,457.29	736,317.81
4. 房产税	353,697.62	109,657.7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6,853.99	911,302.42
6. 教育费附加	576,325.39	650,931.18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519.00	20,254.60
8. 土地增值税	17,900,786.20	17,900,786.20
9. 其他	198,247.20	184,499.14
合 计	27,172,864.36	32,994,818.90

(2) 土地增值税为上年度抵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而计提的税金，需待税务局确认具体增值额后缴纳。

20.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限制流通股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股东未要求偿付
合 计	764,940.00	764,940.00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26,449.36	79,143,124.1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133,506.05	3,372,178.8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70,935.67	3,496,155.95
3 年以上	6,211,069.77	4,978,204.96
合 计	39,841,960.85	90,989,663.90

注：本期较上期减少 56.21%，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欠款所致。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38,700.00	52,658,681.37
合 计	23,538,700.00	52,658,681.37

(3) 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三）。

(4) 账龄超过 1 年的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性 质
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7,824.75	1-2 年	借款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190.50	3 年以上	工程款
锦州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82,100.00	3 年以上	罚 息
合 计		6,625,115.25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性 质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38,7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拆入款项
凌海市金福建筑维修队	非关联方	1,364,000.00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拆入款项
合 计		25,902,700.00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合 计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应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294,209,683.69 元, 该债务的形成原因为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由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分立设立时即形成。

为支持金地纸业业务发展, 金信典当对于上述款项承诺如下: 在金城股份持有金地纸业股权的前提下, 该笔欠款无需偿还、且不计提及支付利息, 此笔其他应付款在获得金信典当承诺后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股份总数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本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动过程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8,401,837.10			138,401,837.10
其他资本公积	256,287,008.85	50,000,000.00		306,287,008.85
合 计	394,688,845.95	50,000,000.00		444,688,845.95

注: 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重组方因前期承诺未完成, 按规定所支付给本公司的 5000 万元补偿金。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225,993.15			39,225,993.15
任意盈余公积	50,624,812.93			50,624,812.93
合 计	89,850,806.08			89,850,806.08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618,946,01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8,946,015.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1,815.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024,200.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242,248,747.01	188,478,286.21
主营业务收入	236,173,045.76	175,924,563.33
其他业务收入	6,075,701.25	12,553,722.88
营业成本	194,402,595.95	140,604,644.38
主营业务成本	189,914,232.63	129,100,485.26
其他业务支出	4,488,363.32	11,504,159.12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书写卷筒	94,378,545.22	93,669,060.92	20,399,454.16	18,046,467.64
书写平板	20,956,378.11	18,255,060.09	4,517,130.76	4,444,586.85
胶印卷筒	29,647,452.64	26,517,925.86	4,653,399.98	4,528,693.92
胶印平板	25,430,954.55	24,737,538.57	1,712,572.60	1,935,449.14
损纸	5,512,796.90	4,921,179.46	2,191,582.35	2,064,873.76
粘合剂	59,041,658.24	20,765,462.71	8,439,193.56	3,868,163.80
加工费收入			128,974,156.45	89,832,643.04
建筑材料	1,205,260.10	1,048,005.02	5,037,073.47	4,379,607.11
小计	236,173,045.76	189,914,232.63	175,924,563.33	129,100,485.26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	-----	-----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东北地区	150,760,991.88	106,234,961.66	157,619,633.05	111,912,555.60
北京地区	57,347,009.02	56,847,386.44	7,615,901.85	7,141,319.38
西南地区	223,736.56	221,787.31	3,604,567.86	3,373,673.98
东南地区	26,187,865.73	25,959,709.99	7,084,460.57	6,672,936.30
国外	1,653,442.57	650,387.23		
小 计	236,173,045.76	189,914,232.63	175,924,563.33	129,100,485.26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3,993,619.86	5.78
西藏天利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357,425.15	5.51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3,924.99	4.02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976,761.59	3.71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19,954.95	3.64
小 计	54,891,686.54	22.66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2,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84.30	1,374,710.98	应缴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85,989.01	981,937.65	应缴流转税的 5%
合 计	206,373.31	2,629,148.63	

注：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期减少了 92.15%，其原因主要是本期经营方式改变，改为自产自销，增加原材料采购，进项税增加，应缴流转税减少所致。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工资	662,826.50	54,176.62
运费	6,807,529.49	1,042,278.56
社会保险	202,162.10	10,835.33
折旧	479,661.68	446,462.40
其他	196,019.80	161,156.30

合 计	8,348,199.57	1,714,909.21
-----	--------------	--------------

注：本期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了 386.80%，其原因主要是本期经营方式改变，改为自产自销，增加运费所致。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工资、福利	14,603,730.15	76,929,361.47
社会保险	5,672,047.67	4,430,864.77
税金	2,065,494.78	3,660,620.87
无形资产摊销	1,559,770.84	1,987,016.51
折旧	6,176,150.69	1,561,422.31
水电汽费用	4,429,498.49	1,302,579.71
固定资产修理费	3,511,513.92	
低值易耗品	1,351,058.73	
其他	6,817,880.61	11,632,343.29
合 计	46,187,145.88	101,504,208.93

注：本期管理费用比上期减少了 54.50%，其原因主要是上期工资、福利中含辞退福利 6,557 万元。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利息支出	70,000.01	11,111,072.88
减：利息收入	24,762.35	36,068.61
其他	2,259.98	8,049.38
合 计	47,497.64	11,083,053.65

注：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了 99.57%，其原因主要是上期破产重整偿还借款利息，本期无新增借款发生。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坏账损失	-6,894,059.65	-2,598,022.95
存货跌价损失	2,191,645.07	2,970,290.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086,477.92	
合 计	-1,615,936.66	372,267.17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了 534.0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10,062,064.28 元所致。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8,800,000.00	2,200,000.00

注：2013年12月11日，被投资单位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可供分配利润中的880万元分配给本公司。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收益		1,206,952,926.90	
政府补助	1,5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
逾期进项税认证	770,713.82		770,713.82
无需支付的债务	9,790,036.67		9,790,036.67
其他	358,043.30	8,750.00	358,043.30
合 计	12,418,793.79	1,256,961,676.90	12,418,793.7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来源和依据
政府补助		50,000,000.00	
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1,300,000.00		锦州市环境保护局
电力补助款	200,000.00		凌海市财政局
合 计	1,500,000.00	50,000,000.00	

(3)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99.01%，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度依据破产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 120,695.29 万元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197,51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439.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13,155,070.75	
预计担保损失		349,749,381.76	
非常损失		689,223.06	
滞纳金、罚息	8,298.87	113,328,444.64	8,298.87
罚款支出	100,000.00	1,130,000.00	100,000.00
重整费用	1,252,403.04	13,286,464.19	1,252,403.04
其他		3,070,821.09	

合 计	1,360,701.91	594,451,845.37	1,360,701.91
-----	--------------	----------------	--------------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99.77%，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无形资产处置损失、预计担保损失和补提滞纳金、罚息。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3,562.82	1,227,596.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24,415.40	-10,753,199.90
合 计	-1,390,852.58	-9,525,603.28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因上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921,815.78
非经常性损益	B	20,687,5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65,759.04
期初股份总数	D	287,834,76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87,834,76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921,815.78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B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921,815.78
非经常性损益	D	20,687,574.82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C-D	-4,765,759.0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	287,834,76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G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F+G	287,834,760.00

稀释每股收益	M=C/H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N=E/H	-0.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利息收入	24,762.35
政府补助	1,5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3,586,076.55
合 计	25,110,838.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运输费	6,807,529.49
劳务费	32,116.00
修理费	3,513,288.44
办公费	70,756.79
差旅费	520,459.30
招待费	30,613.70
保险费	52,198.70
律师费、评估费	169,373.00
往来款及其他	23,430,028.99
合 计	34,626,364.4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收回预付工程/设备款	10,880,000.00
合 计	10,88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重组方承诺不兑现的补偿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支付上年度债务重组所提存的应付款项	36,412,125.05
合 计	36,412,125.05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21,815.78	604,805,489.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15,936.66	372,26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60,169.80	29,608,335.19
无形资产摊销	1,559,770.84	9,669,93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197,51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00.01	11,111,07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0,000.00	-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68.53	-411,83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846.87	-10,341,364.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41,420.34	-4,080,96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4,867.07	-45,641,98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91,567.38	-1,261,558,155.36
其他		185,616,3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6,716.28	-369,853,387.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96,739.72	43,617,562.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617,562.05	338,147.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0,822.33	43,279,414.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1) 现金	27,496,739.72	43,617,562.05
其中: 库存现金	41,006.52	59,41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55,733.20	43,558,14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6,739.72	43,617,562.0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朱祖国	实际控制人	个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9477503-4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1645736-4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415747-3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9767122-2
锦州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9617467-3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	重组方一致行动人、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金额	上期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粘合剂	协议价	2,283,280.56	3.8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218,119.02			未约定具体起、止日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26,081,379.54			未约定具体起、止日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约定具体起、止日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5,342,468.53
应收股利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8,800,000.00	2,2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收款项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342,449.20	
其他应付款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209,286.78
其他应付款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38,700.00	52,658,68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其他应付款	锦州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322,833.33
其他应付款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宝地集团、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的利润承诺

（1）宝地集团就公司 2014-2015 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14.00 万元、人民币 1,619.98 万元。如果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到达前述标准，由宝地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4-2015 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朱祖国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贵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 10%股权在 2014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贵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941.60 万元，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贵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贵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13 年金地纸业实现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 213.38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786.62 万元；

2. 恒鑫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就其分红事宜达成决议，将其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880 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公司，达到了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880

万元的承诺；

3. 本公司 2013 年 1-12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为 712.18 万元，加上宝地集团由于履行其对金地纸业 2013 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利润承诺而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现金 786.62 万元后，则高于承诺净利润 83.85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第二大股东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国瑞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为4,000万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6元/股。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5 日，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 号文件批准的股份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159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820。

因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132 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上市交易。

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锦州中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管理人。

为切实保护债权人、投资者的利益，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公司被终止上市，金城股份在管理人指导下制定了破产重整方案。

2012 年 10 月 15 日，锦州中院以[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 3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其他股东按照 22%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共计让渡约 6,678.69 万股。

2012 年 11 月 23 日，锦州中院向公司发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6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此，公司彻底解决大量原有债务负担，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经过多方努力，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确定了重组方，2012 年 10 月 26 日，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

张寿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金城股份重整及后续资产重组中一致行动。重组方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有条件受让公司破产重整中现有股东让渡的权益，并且承诺自重整计划获得锦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金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和提高金城股份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矿业”）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以来，朱祖国先生一直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重组资产恒鑫矿业、江达矿业、天成工贸、佳源矿业的整合已基本完成，金龙金矿的资产整合协议已签订，相关资产正在移交办理过程中。矿权整合储量报告的初稿已完成，但还需进行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环评，安评，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新采矿权证的申领等程序。储量勘探工作的葫芦应-金龙金矿合并储量报告初稿已完成，除段水、虎行下矿权停止勘探外，其余探矿权的储量勘探工作仍在进行。

由于重组要涉及的相关内部资产整合、规范运作、储量勘探、项目资质证照完善等诸多工作，其复杂程度较高、所需时间也较长，又加之当地天气状况欠佳等因素，影响了重组工作的进展。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难以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全部完毕，朱祖国先生两次推迟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时间。

现朱祖国先生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依照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共同参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一致行动协议》，朱祖国（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让渡股票，自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未能完成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则继续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直至相关资产注入完成；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朱祖国先生此次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未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98,155.53	23.91	35,898,155.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118,215.49	35.38	38,503,270.08	72.49
小 计	53,118,215.49	35.38	38,503,270.08	7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01,302.74	40.70	61,101,302.74	100.00

合 计	150,117,673.76	100.00	135,502,728.35	90.26
-----	----------------	--------	----------------	-------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98,155.53	21.66	35,898,155.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472,780.51	35.28	35,790,997.74	61.21
小 计	58,472,780.51	35.28	35,790,997.74	61.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382,212.47	43.06	71,382,212.47	100.00
合 计	165,753,148.51	100.00	143,071,365.74	86.3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400.00	0.08	2,120.00	9,404,704.91	16.09	470,235.25
1-2 年	5,319,459.77	10.01	531,945.98	7,024,436.88	12.01	702,443.69
2-3 年	5,765,064.80	10.85	1,153,012.96	4,872,556.73	8.33	974,511.35
3-4 年	4,872,556.73	9.17	1,461,767.02	3,428,806.05	5.86	1,028,641.82
4-5 年	3,528,620.13	6.64	1,764,310.07	2,254,220.58	3.86	1,127,110.27
5 年以上	33,590,114.06	63.24	33,590,114.06	31,488,055.36	53.85	31,488,055.36
小 计	53,118,215.49	100.00	38,503,270.08	58,472,780.51	100.00	35,790,997.74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盘锦锦隆兴苇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8,155.53	5 年以上	23.91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80,495.46	5 年以上	10.78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41,421.78	4-5 年、5 年以上	6.09
西丰县鑫星煤炭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6,691.84	4-5 年	4.46
东莞市金鸣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199.54	3-4 年	2.58
小 计		71,787,964.15		47.82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39,020.61	5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796,519.95	28.05	7,759,692.56	43.60
小 计	17,796,519.95	28.05	7,759,692.56	4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99,227.15	12.77	8,099,227.15	100.00
合 计	63,434,767.71	100.00	15,858,919.71	25.00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7,573.45	36.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21,074.42	41.87	7,203,388.92	45.82
小 计	15,721,074.42	41.87	7,203,388.92	4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99,227.15	21.57	8,099,227.15	100.00
合 计	37,547,875.02	100.00	15,302,616.07	40.7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21,655.51	22.60	201,082.78	8,350,398.89	53.11	419,607.46
1-2 年	6,492,399.20	36.48	649,239.92	80,031.01	0.51	6,932.87
2-3 年	34,625.60	0.19	6,925.12	35,766.27	0.23	943.66
3-4 年	4,673.00	0.03	1,401.90	684,247.60	4.35	205,274.28
4-5 年	684,247.60	3.84	342,123.80			

5 年以上	6,558,919.04	36.86	6,558,919.04	6,570,630.65	41.80	6,570,630.65
小 计	17,796,519.95	100.00	7,759,692.56	15,721,074.42	100.00	7,203,388.92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锦州金地纸业	37,539,020.61	-	0	合并范围子公司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共 23 家其他应收款	8,099,227.15	8,099,227.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或难以收回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锦州金地纸业	子公司	37,539,020.61	1 年以内	59.18	往来款
张作柱	非关联方	1,715,000.00	5 年以上	2.70	个人借支
蔡海波	非关联方	1,562,429.36	5 年以上	2.46	个人借支
医疗保险所	非关联方	1,134,029.21	5 年以上	1.79	未结算费用
潘静	非关联方	1,107,013.76	2-3 年	1.75	个人借支
小 计		43,057,492.94		67.88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锦州金地纸业	子公司	37,539,020.61	59.1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 初 数	增减变动	期 末 数
锦州金地纸业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合 计		50,360,482.12	50,360,482.12		50,360,482.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公司	100.00	100.00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6.88	6.88				8,800,000.00
合 计						8,8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466,766.36	135,409,250.21
其他业务收入		9,150,751.53
主营业务成本	13,822,747.60	95,656,858.71
其他业务支出		9,255,646.6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书写卷筒	36,239.32	37,373.76	2,316,610.17	2,270,369.76
书写平板			72,067.87	40,268.23
胶印卷筒			224,344.62	245,429.29
胶印平板			22,637.61	27,592.95
损纸			563,470.42	543,000.72
粘合剂	1,653,442.5	1,669,968.90	34,405.09	29,589.74
加工费收入	17,777,084.47	12,115,404.94	132,175,714.43	92,500,608.02
小 计	19,466,766.36	13,822,747.60	135,409,250.21	95,656,858.7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东北地区	17,777,084.47	12,115,404.94	134,340,152.67	94,652,675.60
北京地区			385,101.81	351,891.97
中原地区				
西南地区	36,239.32	37,373.76	457,500.00	418,705.15
东南地区			226,495.73	233,585.99
国外	1,653,442.57	1,669,968.90		
小 计	19,466,766.36	13,822,747.60	135,409,250.21	95,656,858.71

(4) 公司前 2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7,777,084.16	91.32
韩国 INTERNATIONAL NEW BIZ 公司	1,653,442.57	8.49
小 计	19,430,526.73	99.81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8,800,000.00	2,200,000.00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75,407.77	602,361,138.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34,210.76	-1,275,07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13,517.03	26,663,980.92
无形资产摊销	10,909.20	9,282,72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3,197,51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1,111,072.8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800,000.00	-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0,341,364.5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276,756.80	8,282,13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8,285,846.54	4,799,93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4,762,179.13	-1,306,155,045.49
其他		185,616,3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7,466.15	-358,656,676.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51,856.18	36,734,272.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734,272.63	338,147.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2,416.45	36,396,124.94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见附注五、（二）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52,403.0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62,064.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10,49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1,120,156.1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32,581.34	*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87,574.82	
--------------------	---------------	--

*1 母公司损益不影响当期所得税（亏损未弥补完毕）。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0.02	-0.02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批准。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金额减少了36.96%，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期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所致。

存货：存货本期余额较上期增加了119.60%，主要是本期经营方式由委托加工改为自产自销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了44.28%，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经营方式由委托加工改为自产自销，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原材料采购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余额较上期增加了312.1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进行破产重整，员工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现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重新聘用并计提社会保险费，但由于社保管理部门需对此进行立户核对整理，基本养老保险费待核对整理后统一缴纳。

其他应付款：本期较上期减少56.21%，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欠款所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重组方因前期承诺未完成，按规定所支付的5000万元补偿金。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期减少了92.15%，其原因主要是本期经营方式改变，改为自产自销，增加原材料采购，进项税增加，应缴流转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了386.80%，其原因主要是本期经营方式改变,改为自产自销,增加运费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比上期减少了54.50%，其原因主要是上期工资、福利中含辞退福利6,557万元。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了99.57%，其原因主要是上期破产重整偿还借款利息，本期无新增借款发生。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了534.0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0,062,064.28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99.01%，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度依据破产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120,695.29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99.77%，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无形资产处置损失、预计担保损失和补提滞纳金、罚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了97.37%，其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了159.4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受造纸行业不景气影响，销售利润未达预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较上期增加了42.9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29日